



自由評論網 > 投書

保護公益揭弊者

2013-11-08 06:00



◎ 鄭雅文

「公益揭弊者」指的是察覺自己工作組織有違法行為時，為了社會公益而主動揭弊的員工。員工對於所屬單位是否違法，最能了然於心。

然而，員工檢舉自己工作組織，事業單位必然調查檢舉者身分，可能採取報復行動如騷擾、懲處、調職，甚至解僱；公司以洩漏商業機密或妨害名譽為由向員工提告也時有所聞。揭弊者的舉發意圖也可能被質疑，被污名為抓耙仔，甚至在同行間被列為黑名單。部分員工為了換取實質利益成為共犯；其他員工即使不認同雇主行為，也鮮少願意冒著丟掉工作的風險，舉發雇主違法行為；除了視而不見或主動離職，似乎難有其他選擇。

環顧國際經驗，近年來大型企業舞弊與違法事件頻傳；這類違法事件被揭發，大多有賴於內部員工或相關業者的舉發。美國、英國、日本、澳洲等國為了鼓勵員工監督企業、落實企業自我管理，陸續建立「公益揭弊者保護制度」。例如在日本，近年也發生多起食品標示不實、使用問題原料等弊端，日本政府於二〇〇四年通過「公益通報者保護法」。揭弊者被保護的權益包括「人身安全」、「工作權」以及「隱私保護」。

在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上，台灣相關規範主要有《勞基法》第七十四條：「勞工發現事業單位有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，得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。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」以及《職業安全衛生法》第三十九條：「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，得向雇主、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：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、疑似罹患職業病、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；...雇主不得對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、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。」但上述規範是否有效落實？如何有效提升勞工舉報意願？如何確保通報者隱私？如何保護通報者免於雇主不利處分？將是當前職場規範的重要課題。

(作者為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理事長、台大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副教授)

看更多！請加入自由評論網粉絲團

分享

最新文章

自由開講》台灣重返APEC舞台

自由開講》黑豹旗不只是棒球競技

自由開講》相愛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

社論》執政半年的危機與轉機

自由談》退將退無可退

熱門文章

社論》這些人還能領終身俸嗎？

社論》不要低估川普效應

兩岸與國際》川普即便是商人，習近平要拿甚麼交換台灣??

自由限時批》瞎咪，川普還有這麼棒的一面！

Outside》神經科學研究：十首最能令人心情放鬆的音樂